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1. 津0114刑初775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肖俊莹，男，1985年3月7日出生于天津市武清区，汉族，群众，个体，中专文化，住武清区杨村街和平里10号楼6门301号。有前科，曾因涉嫌犯传播淫秽物品罪于2009年11月被本院判处管制一年。现因涉嫌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6年8月1日被天津市公安局武清分局取保候审，同年11月7日被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检察院取保候审。

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检察院以津武检公诉刑诉[2016]70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肖俊莹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6年12月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当日立案，并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张翠然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肖俊莹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肖俊莹于2016年7月17日18时许，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武清区三中支行自动取款机处办理业务时，发现韩某某遗忘在取款机内银行卡一张（余额人民币13761余元），后冒用韩某某的名义，在该卡上分三次取走人民币共计9000元。

被告人肖俊莹于2016年8月1日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赃款已全部退赔。

另查明，被告人肖俊莹在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

上述事实，被告人肖俊莹在开庭审理中亦无异议，且有案件来源及到案经过、被害人陈述、银行卡交易明细、光盘录像、被告人前科材料、被告人供述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肖俊莹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冒用他人信用卡进行诈骗活动，且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公诉机关对被告人肖俊莹犯信用卡诈骗罪的指控成立，要求适用法律条款的意见是正确的，应予采纳。被告人肖俊莹曾因犯罪被判处管制，现又故意犯罪，虽不构成累犯，但依法可酌情从重处罚。被告人肖俊莹案发后主动投案，且在到案后如实供述了其犯罪事实，构成自首，依法可从轻处罚。被告人肖俊莹在案发后已退赔所得赃款，且有悔罪表现，依法均可分别对其酌情从轻处罚。综上，被告人肖俊莹犯信用卡诈骗罪，法定量刑幅度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对公诉人综合本案情况发表的建议判处被告人肖俊莹拘役五个月至六个月，并处罚金的量刑意见予以考虑。本院为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国家金融管理制度和公民的财产权利不受侵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肖俊莹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拘役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在刑罚执行期间，被告人应当在相关组织接受社区矫正；罚金自判决生效的第二日起十日内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代理审判员 王 晓

二０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常忠圆

**附判决引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规定：**

第一百九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恶意透支的。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

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六十七条 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七十二条　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

　　(一)犯罪情节较轻;

　　(二)有悔罪表现;

　　(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

　　(四)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宣告缓刑，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的人。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如果被判处附加刑，附加刑仍须执行。

　　第七十三条　拘役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一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二个月。

　　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一年。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